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18〕16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 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针对学校可能发生的事故，为了规范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

修订了《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现将本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 应急处置预案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针对学校可能发生的事故，为了规范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大学校内与实验教学或科研实验活动相关的安全与环保事故。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是工作的首要

任务。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职能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 and 应急处置工作。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分级应对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各司其职。

5. 妥善处理，四不放过。对已发生的安全与环保事故要在坚持“不查清原因不放过，不认真整改不放过，不吸取教训不放过，不处理责任人不放过”的基础上妥善处理。

第四条 事故类别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主要包括：

1. 危险化学品事故：指危险化学品遗失、被盗、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

2.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事故：指放射性同位素遗失、被盗、泄漏以及射线装置突发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指实验室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发生遗失、泄漏以及存放这类微生物的装置发生重大损坏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事件；

4. 燃烧、爆炸事故：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内因各种原因引起的燃烧、爆炸事故；

5. 机械事故：指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6. 触电事故：指各种原因导致触电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7. 其他事故：除以上事故以外的其他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事故。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组织体系

1. 四川大学安全环保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有关部门、各学院（中心、所）等相关单位（简称各相关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 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是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备处）、后勤管理处、财

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校医院及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设备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3. 各相关单位建立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完善，并组织实施。

4. 学校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成员由化学、化工、生物、医学、放射等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针对现场紧急处置、救援救治、洗消防护、危害评估、事后恢复和事故调查等问题提出指导、评估意见。

5.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医疗救援组、各相关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等。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如发生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学校立即成立应急处理临时指挥部：

指挥部总指挥：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副总指挥：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事务协调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安全保卫责任部门：保卫处、事故单位

技术保障责任部门：设备处、应急救援专家组

应急救援责任部门：校医院、华西医院

事故调查小组：校纪委、校工会、保卫处、设备处等相关部

第三章 安全环保事故的应急响应

第七条 应急响应级别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II、III、IV级。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级响应：

1. 造成人员死亡或2人及以上人员重伤，或危及5人及以上人员生命安全，或引起20人及以上人员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200米范围内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

3.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III类以上放射源发生遗失或被盜事故。

(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1. 造成人员2人以下人员重伤，或危及3人以上5人以下人员生命安全，或引起10人以上20人以下人员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安全环保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100米范围内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

3. 高毒化学品遗失或被盜数量达100克以上的事故。

(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 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危及3人以下人员生命安全，或引起10人以下人员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安

全环保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50米范围内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

3. 发生易制爆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遗失或被盜数量达1000克以上的事故。

(四)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安全环保事故时启动IV级响应。

第八条 安全环保事故响应及报告

1. 发生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启动IV级及以上响应时，各相关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积极组织现场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学校党办、校办、设备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校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 对重大及较大安全环保事故，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学校立即成立应急处理临时指挥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调度，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在确认事故后立即向教育部等相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及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安全环保事故信息发布

安全环保事故信息上报与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由校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必要时由学校统一召开新闻发布会，其他各部门不得越权接受采访和发布信息。

第四章 安全环保事故后期处理

第十条 善后处置

1. 设备处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安全环保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鉴定，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学校。

2. 对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根据需要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3. 对事故相关责任部门、人员，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应急联系电话

保卫处值班电话：望江校区85401292、85460110

华西校区85501098

江安校区85996110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85405149、85405919、13308015307

紧急电话：报警110、火警119、急救120

第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且原预案（川大实〔2012〕13号）废止，相关内容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